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為另一名實益股東持有股份而名列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向該名實益股東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hengan>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和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6頁。

無論股東是否準備出席所述之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述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 — 說明函件	8
附錄II —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11
附錄III — 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其妥為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不時合并和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
「本公司」	指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氏家族信託」	指	許連捷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家族信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和細則」	指	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指	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其中納入及合併將由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III的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該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或如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經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任何該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的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施氏家族信託」	指	施文博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家族信託；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而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幣值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hengan>

執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 (主席)
許連捷先生 (副主席)
許清流先生 (行政總裁)
許大座先生
施焯劍先生
許清池先生
李偉樑先生
許文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英琦女士，太平紳士
何貴清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
陳闖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安海鎮
恒安工業城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1樓2101D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和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a) 發行及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以(i)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普通股；(i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根據上述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總和之20%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訂，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向閣下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上述權力。

(b)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及11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許清流先生、許大座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文默先生及黃英琦女士任期屆滿，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全部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膺選連任。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董事膺選連任。

請參照「4.重選退任董事」部份其他進一步資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合理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有所依據之贊成或反對投票決定。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證券。章程細則亦容許作出此等購回證券行動。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購回該等股份的權力可使本公司事務上之運作更靈活及符合其股東之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相關監管規定購回該等股份。股東應留意根據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第11項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限額將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股份授權」）。而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2項決議案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10項所載之授權予以擴大，以授權董事可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第11項授權所述)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如有)發行額外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I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而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夠作出有依據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

發行股份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之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該等股份數目為1,162,120,917股。據此，全面行使發行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232,424,183股該等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許清流先生、許大座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李偉樑先生和許文默先生，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保羅希爾先生、黃英琦女士、陳闖先生和何貴清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及116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許清流先生、許大座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文默先生及黃英琦女士任期屆滿，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部符合資格再度膺選連任。

黃英琦女士已擔任董事會超過九年，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等3.13條提供其獨立性確認函，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確定，黃女士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的獨立標準，並具備符合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和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黃女士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服務於本公司時作出獨立判斷，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英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可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a)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和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

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上市發行人強制性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內。除建議修訂外，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修訂的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該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確認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上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購回該等股份和發行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如何均務請盡快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購回該等股份及發行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和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和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遂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施文博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A)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建議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使董事會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2,120,917股。據此，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即在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讓本公司購回股份116,212,092股。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事宜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此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額提供。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未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D) 承諾

董事會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等將依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權力。此說明函件及購回股份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E)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相應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合共實益擁有508,192,73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3%，其中507,617,132股股份由施氏家族信託及許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施先生及許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持有，575,600股股份由施先生以個人名議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至進行購回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59%。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可能會導致該等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出現上述情況。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並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然而，即使購回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亦不會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F)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本公司股票交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37.35	34.90
五月	36.85	33.05
六月	35.55	32.45
七月	33.00	30.00
八月	32.35	28.50
九月	30.40	24.30
十月	26.90	23.75
十一月	29.30	25.65
十二月	29.30	26.5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9.35	24.00
二月	25.65	23.80
三月	27.25	22.5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35	24.45

(G)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並沒有購回任何股份。

執行董事

許清流先生

許清流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約二十二年企業管理經驗，現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事宜提供規劃、指導及策略意見和本集團整體營運。彼現時為親親食品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連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期間為 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 (一間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04) 的一名董事。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擔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匯源果汁」)的非執行董事。匯源果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6)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被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該公司主要從事果汁、果蔬汁及其他飲品的生產及銷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匯源果汁收到提呈於香港高等法院的清盤呈請和臨時清盤人申請。有關法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匯源果汁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124/ltn201901249978.pdf>)、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25/2019102401207.pdf>)、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19/2020111901298.pdf>)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30/2020113001375.pdf>)之公告。

許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為福建省政協第十一和第十二屆委員及自二零二三年起成為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彼為中國僑聯第四屆青年委員會常務副會長。許先生亦為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十一屆)副主席，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十二屆)執委、中國僑聯第十屆委員會常務委員、世界晉江青年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晉江社團總會永遠榮譽顧問、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及中國紙業商會聯席會長。

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坎特伯雷肯特大學會計及金融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許連捷先生的兒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清池先生的胞兄。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5,412,149元，此乃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許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1,600,000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6,300,000股股份之期權。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許大座先生

許大座先生，五十七歲，為集團副總裁，負責集團行政管理、資本經營及投資管理，彼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會計及內部審計方面積逾三十九年經驗。彼具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職銜。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許水深先生的胞兄。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781,278元，此乃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除此披露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先生擁有本公司17,710,000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210,000股股份之期權。該17,710,000股股份由許氏家族信託（許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下述外，並無任何司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對許先生施加任何公眾法律制裁。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登的公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nited Wealth」）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港幣46,425,000元。該筆臨時墊款約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有型資產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初及二零零零年二月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收回。United Wealth乃由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及洪青山先生全資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由United Wealth擁有94%權益。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許先生及其他相關執行董事因未及時在報章上披露該關連交易，事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及通知聯交所而違反了上市規則和董事承諾，並因此受到公開批評。許先生認為他本人仍然適合繼續當本公司的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而且，他已從上述事件吸收了經驗和知識以防止將來有類似違規發生，董事會同時認為許先生具有足夠經驗和勝任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其擁有超過39年消費品行業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2)(i)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施煌劍先生

施煌劍先生，四十八歲，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兩家澳洲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對審計及商業諮詢有豐富的經驗。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其於香港和海外的電子零件和電腦配件批發和分銷業務。彼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主修會計，彼亦獲取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去該等職務。施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的兒子。

除以上所述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施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851,700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70,000股股份之期權。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施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49,600元，此乃參照施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資料。

許文默先生

許文默先生，五十八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法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外部審計。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管理和消費品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並具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職銜。

除此披露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先生擁有本公司7,917,000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140,000股股份之期權。該7,917,000股股份當中，7,280,000股股份由The Fountain Luck信託（許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許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637,000股股份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前，許先生獲得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約為人民幣443,745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彼獲得董事報酬約為人民幣258,379元，全部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英琦女士

黃英琦女士，太平紳士，六十四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股份激勵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英琦女士為執業律師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此外，黃女士亦積極參與公共及教育服務。她是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校監及香港樹仁大學的校董會成員。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黃女士曾任灣仔區議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期間，黃女士曾為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博物館諮詢委員會藝術專責委員會委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沒有特定任期期限，任何一方可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獲得之酬金為人民幣108,132元，此乃參照黃女士之經驗和職務和表現支付的金額。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女士並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修訂如下：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不適用	添加「公司通訊」的定義： <u>「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p>第163條：</p> <p>(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將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末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章程細則第164條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p> <p>(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呈送或郵寄至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p>	<p>第163條：</p> <p>(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將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末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章程細則第164條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p> <p>(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按<u>章程細則第167條送達通知的方式之規定呈送給或郵寄至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u>，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通知</p> <p>第167條：</p> <p>(a)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或由董事會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公司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內以供股東以電子方式查閱，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必須事先獲有關股東(a)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本公司及董事會提議的電子方式接收或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p>	<p>通知</p> <p>第167條：</p> <p>(a)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並在上市規則允許和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範圍內，對於任何由本公司或由董事會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公司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股票），均可以以下任何一種方式送達：</p> <p>(i) <u>由專人將其留在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登記地址；</u></p> <p>(ii) <u>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在通告或文件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應以空郵或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並符合這些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其他方式發送）；</u> 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包括但不限於）</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b)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p> <p>(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p> <p>(ii)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p> <p>(iii) 核數師；</p> <p>(iv) 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p> <p>(v) 聯交所；及</p> <p>(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p> <p>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p>	<p><u>(iii)</u> 通過電子方式將其傳送到任何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u>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內以供股東以電子方式查閱</u>，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必須事先獲有關股東(a)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本公司及董事會提議的電子方式接收或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或</p> <p><u>(iv)</u> 在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登載該通告或文件；或</p> <p><u>(v)</u> (指通告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b)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p> <p>(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p> <p>(ii)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p> <p>(iii) 核數師；</p> <p>(iv) 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p> <p>(v) 聯交所；及</p> <p>(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p> <p>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168條：</p> <p>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本公司須發出通告，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人士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告的條款行事。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正面確認，願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另行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章程細則第168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第168條：</p> <p>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本公司須發出通告，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人士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告的條款行事。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正面確認，願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另行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章程細則第168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u>故意省略。</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169條：</p> <p>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利用章程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之任何較後時間）送達及送交有關通告或文件。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該通知或文件已按照有關安排寄出或可供收取，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p>	<p>第169條：</p> <p><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a) <u>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c) <u>按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於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或送交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及收件人無須確認收到電子傳輸；</u></p> <p>(d) <u>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方式送達，應在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時，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較後時間被視為已送達；及</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e)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利用章程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之任何較後時間）送達及送交有關通告或文件。</p> <p>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該通知或文件已按照有關安排寄出或可供收取，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p>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hengan>

茲通告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許清流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許大座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施焯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許文默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黃英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因:(aa)供股;(bb)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或(cc)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參與人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d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上述第11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後董事按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入股份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並構成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一部分之附錄III《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和細則》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採納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承董事會命
李偉樑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為個人。
- (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v)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